

长春市九台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文件

长九乡振联字〔2022〕2号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度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乡振联〔2022〕76 号），对照《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吉财农〔2021〕1339 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区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过逐项逐条自查自评后，形成总结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

（一）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衔接资金 61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42 万元、省级资金 4389 万元、市级投入衔接资金 591 万元。截至目前，中央资金拨付 1105.5 万元、省级资金拨

付 4061.81 万元、市级资金拨付 545 万元、本级资金拨付 35.7 万元，12 月底之前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区级履行支持责任情况

我区依据《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财农〔2022〕399 号），结合资金额度，制定了九台区 2022 年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强化产业利益联结。支持开展基础设施、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 月 19 日，我区下达《2022 年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长九农组〔2022〕2 号），我区本级安排配套衔接资金 650 万元，占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总数的 11.75%。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 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我区 2021 年底完成 2022 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并编制形成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实施方案。3 月初发生疫情，导致个别项目无法实施，我区在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3 月 30 日召开项目库建设研讨会，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4 月 1 日在政府网站进行了长期公示。调整后，2022 年入库项目 41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7041.5 万元。截至目前，2023 年项目库建设工作按照

相关程序已经完成，入库项目共计 56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7355.5 万元。项目储备资金规模超出 2022 年度已实施项目投资总规模。

2. 项目入库程序。我区按照《吉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吉乡振联〔2022〕35 号）要求，严格履行村申请、乡镇街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区审定程序，2022 年共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 41 个，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长期公示。项目入库程序规范履行。

3. 入库项目内容。入库项目均按照拟入库项目申报表内容规范填报，侧重受益对象群体、绩效目标实现、利益联结机制等目标达成。入库项目内容齐全规范。

4.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申请入库的产业项目申报前要求有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求有项目建议书，入库项目严格履行村申请、乡镇街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区审定等程序，入库项目手续齐全规范，批复后即可实施。

5. 项目来源。2022 年建设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全部来源于区级项目库。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区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绩效目标审核，10 月份开展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11 月底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及时在政府网站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等进行了公示，乡村两级对项目申报、实施和项目完工等情况在公示栏分别进行了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度，将项目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及内容、完工期限等环节主动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省财政厅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 9 月份，省财政厅对我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发现 13 个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使用成效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区共实施产业化项目 4 个，基础设施类（含示范村创建、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35 个，所有项目已于 11 月中旬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我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资金注入类项目进行了可研论证，履行固定资产抵押评估、司法公证及第三方联保等程序，保证衔接资金使用安全。基础设施类项目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节省了一定的时间。

（二）预算执行率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资金结

转结余情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我区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利益联结。支持开展基础设施、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度我区实施的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已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投入衔接资金 3120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 4 个，年固定收益 189 万元；投入衔接资金 355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35 个（含示范村创建、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五）产业发展占比情况

《九台区关于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长九农组〔2022〕2 号），中央资金 1142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629 万元，占比 55.08%；省级资金 4389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2195 万元，占比 50.01%；市级资金 591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296 万元，占比 50.08%。

（六）工作成效

2022 年我区共投入衔接资金 3120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 4 个，年固定收益 189 万元。历年实施的产业项目持续稳定运营，项目收益均达到预期目标。收益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年家庭经济收入补差，继续实现脱贫户、监测户产业

帮扶全覆盖。

四、加减分（机制创新）

1. 制定《长春市九台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长九乡振联〔2021〕1号）。由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结合工作实际，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长春市九台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资产不流失。

2. 出台《长春市九台区加强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长九乡振〔2021〕10号）。由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在充分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后形成本指导意见。以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过渡期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含原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和监督，规范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设计、审批、建设和实施等程序，提高衔接资金产业帮扶成效，实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年家庭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我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准确、公正评价。经过逐条逐项系统梳理，全面自检自评，我区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97.32分。

附件：长春市九台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长春市九台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 代章)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6日



长春市九台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5-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任务的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小计						
	合计		97.32	66.32	2.37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多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8分	8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分	8	市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与中央和省本级合计安排到该市县衔接资金比例，≥10%的得6分，未安排的得0分，0-10%之间按比例得分；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0，得2分，否则得0分（未安排资金的得0分）。2021年市州级投入达到比例或增幅均可，其他县市暂参照吉财农（2019）418号文件执行。					省财政厅审核认定结果。
(二)	项目管理	22分	21	20.16		0.84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7.68	0.32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1.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及时充分，满分2分。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并形成年度项目计划，得1分；项目储备的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规模，得1分。重点以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结合抽查评价情况赋分。 2.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满分1分。到村到户项目入库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或者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经过论证，乡村振兴部门对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县级项目库经县级审定，所有项目履行公告公示程序等，每缺少1项程序扣0.2分，扣完为止（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除外）。以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3.入库项目内容完整，满分1分。入库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护责任等是否明确合理，每缺少1项扣0.2分，扣完为止。综合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4.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满分2分。入库项目是否开展必要的论证，是否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因灾情、市场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调整除外）等，视入库项目调整比例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比例扣分。根据抽查情况评价，抽查已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未完成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直接扣减2分。 5.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来源于项目库，满分2分。通过日常抽查、整合方案审核或比对项目库与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或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未来来源于项目库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减0.4分，扣完为止，未来来源于项目库项目超过10%的直接扣减2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7分	7	6.78	0.28				1. 评价本年度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满分5分。查看按时报送、绩效目标设定（合规性、完整性、适当性、审核比例及质量、批复比例质量及公开情况、绩效目标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等）、绩效运行监控（监控比例、监控质量、是否重点监控及质量、反馈意见及整改等）、绩效自评（自评比例、自评质量）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2. 评价上年度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及评价情况，满分2分。查看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情况（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报告、抽查结果报告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绩效自评情况（抽查以前年度项目个数、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果公开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省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3分	3	2.88	0.12				1. 市级考核：市本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剩余2分由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2. 县级考核：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包括安排及完成情况）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村级根据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3	2.88	0.12				1. 市级考核：市本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剩余2分由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2. 县级考核：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省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的，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市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68.32	43.79	1.53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6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8	7.68	0.32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7	预算执行率	10分	8.32	7.99	0.33		1. 市级考核：（1）上级资金：从市州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30日得6分，>60日得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2）本级资金：衔接资金在本市州人大常委会结束后30日（一般转移支付）或60日（专项转移支付）内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的，得4分，>规定时限30日的得0分，超过0-30日的按比例减分。市州本级资金下达进度从2022年开始考核。 2. 县级考核：（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财政支出进度通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等。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被考核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	19.2	0.8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2分，超过3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抽查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5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名单、合作协议、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入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抽查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4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2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 ⑤抽查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抽查项目不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10%，根据项目资金规模适当调整抽查项目数量。抽查项目类型包括产业、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项目，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以工代赈任务：(1)核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2)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以工代赈投入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从业人员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入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职工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入投资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7	7						1.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4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2.2021-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50%，达到比例的得1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1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5分	15					1. 整合方案编制质量7分。(1)及时报送年度整合方案的得1分,如未按时报送,按比例扣分,材料不全的,酌情扣分;(2)方案要素齐全的得1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的扣0.3分,扣完为止。(3)省级审核意见全部整改的得2分,未整改1处扣1分,扣完为止;(4)2021-2023年度,试点县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的比例分别≥50%、55%、60%,达到比例的得2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5)及时报送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得1分,未按时报送的得0分。 2.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当年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按比例得分;上年度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3. 及时高质量完成日常报送工作得1分,存在填报不认真、多次返工的酌情扣分。 4.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5 -30	3	3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市县上报材料。
13	工作质量	加减2分						主要考核各市县完成中央和省布置的大型专项工作质量。表现突出的,加1分,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最高加2分,最多扣2分。	专项工作情况通报等。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3分						市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3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县在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行为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市县上报材料。